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8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7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5日
聲請人	賴柏維
案由	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 1字第51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項，關於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同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；系爭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自屬違憲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 3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88號賴柏維聲請案